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崔桂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白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普通決議案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會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所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作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向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6年3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6.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